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8日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H10165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如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所述：“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江苏阳光的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一）如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一）所述，江苏阳光2023年末存在大额逾期应收关联方货款，且期后仍未收回。这种情况表明江苏阳光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如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三）所述，江苏阳光支付给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土地使用权转让款1.7亿元。截止报告日，未按承诺完成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事项表明江苏阳光在购置重大资产前，未对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充分调研，导致期末形成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江苏阳光相关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行为，存在重大缺陷。

（三）如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四）所述，江苏阳光全资子公司宁夏澄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澄安”）向江阴建禾钢品有限公司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让款1亿元。截止报告日，宁夏澄安已办妥部分产权过户手续。江苏阳光在购置该项重大资产过程中，未对购置该项资产的必要性进行持续有效的论证，表明江苏阳光与购置重大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

述重大缺陷使江苏阳光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江苏阳光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江苏阳光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二、董事会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的说明，董事会也已经识别出会计师强调的内部控制缺陷，并将其包括在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三、公司拟采取的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全面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

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使其真正掌握各项制度的内容、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强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针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公司将积极开展应收货款催收工作，压降关联方的预期应收货款的规模。督促控股股东采取资产处置、股权合作、对外借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持续通过发函和现场问询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建禾钢品有限公司落实土地过户的承诺，必要时对其通过法律手段、资产抵押、优先受偿等方式，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特此说明。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

